

2025 年蒲村镇祥和村经济合作社 粮食仓储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蒲村镇祥和村经济合作社粮食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388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主结构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的40%，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修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